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、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正常商业惯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且为保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签字页）

李国强

赵平

戴文涛

2025年12月15日